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106號

原　　告　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戴誠志
被　　告　佑旺開發有限公司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黃昌耀
被　　告　劉俐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（僅繳納聲請支付命令之費用新臺幣500 元）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3 月7 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08 年3 月13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蔣彥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芮